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函

地 址：臺北市 10468 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
聯 絡 人：于子涵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5965858 轉 208
傳 真：02-25965667
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菁師字第 10900000011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推薦表、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主旨：檢送 109 年第九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，敬請 惠予函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，鼓勵所屬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特教學校(班)各推薦優良教師 1 至 3 名參加遴選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遴薦日期自 109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一)起至 7 月 17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96-5858 轉 208，電子信箱: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救國團總團部

主任委員 吳 清 基



1090038718 收文:109/04/01